

高登車體塗裝藝術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公司地址：高雄市仁武區高楠公路 100 號

公司電話：(07)347-7618

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3-1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8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 重大會計政策之變更		8~9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22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30
(七) 關係人交易		30
(八) 質押之資產		31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1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1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1
(十二) 其他		31~32

會計師查核報告

高登車體塗裝藝術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高登車體塗裝藝術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布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高登車體塗裝藝術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高登車體塗裝藝術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高登車體塗裝藝術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出具無保留結論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布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高登車體塗裝藝術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高登車體塗裝藝術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加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加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加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李芳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 產	附 註	112年12月31日				負債及權益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24,877,614	13	\$24,085,538	21	短期借款	四/六.10	\$53,000,000	28	\$10,000,000	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	441,869	-	-	-	應付票據		2,973,011	2	1,900,000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3	1,524,027	1	-	-	應付帳款		3,861,376	2	6,922,948	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4	-	-	440,403	-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8,395,630	5	-	-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5	10,117,829	5	12,329,214	11	其他應付款		4,165,316	2	4,743,122	4
存貨淨額	四/六.6	18,999,173	10	22,401,174	2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17	539,400	-	404,928	-
預付款項		1,445,003	1	236,616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四/六.11	3,885,780	2	7,866,247	7
其他流動資產		316,232	-	504,835	1	其他流動負債		791,299	-	1,356,012	1
流動資產合計		57,721,747	30	59,997,780	53	流動負債合計		77,611,812	41	33,193,257	29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7	8,442,303	5	-	-	長期借款	四/六.11	49,872,969	26	28,661,985	26
投資性不動產	四/六.9	25,195,434	13	25,429,670	23	股東往來	七	16,610,988	9	18,726,000	1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8	82,852,150	44	13,855,167	12	其他非流動負債		1,717,700	1	1,421,350	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900,546	8	13,282,148	12	非流動負債合計		68,201,657	36	48,809,335	45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2,390,433	70	52,566,985	47	負債總計		145,813,469	77	82,002,592	74
						權益					
						股本	六.12				
						普通股股本		41,100,000	21	27,000,000	24
						保留盈餘	六.12				
						法定盈餘公積		1,081,956	1	799,754	-
						累積盈虧		1,886,105	1	2,822,016	2
						其他權益		230,650	-	(59,597)	-
						保留盈餘合計		3,198,711	2	3,562,173	2
						權益總計		44,298,711	23	30,562,173	26
資產總計		\$190,112,180	100	\$112,564,765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190,112,180	100	\$112,564,765	1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高登車體塗裝藝術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附 註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四/六.13	\$119,953,419	100	\$76,723,052	100
營業成本	四/六.6/六.15	(91,626,841)	(76)	(56,168,623)	(73)
營業毛利		28,326,578	24	20,554,429	27
營業費用	六.15	(24,378,385)	(21)	(18,790,531)	(25)
營業淨利		3,948,193	3	1,763,898	2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六.16				
利息收入		98,218	-	51,401	-
其他利益及損失		9,636,717	8	9,973,921	14
什項支出		(8,728,134)	(7)	(7,499,107)	(10)
財務成本		(1,613,647)	(1)	(751,807)	(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557,697)	-	-	-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合計		(1,164,543)	-	1,774,408	3
稅前淨利		2,783,650	2	3,538,306	5
所得稅費用	四/六.17	(897,545)	(1)	(716,290)	(1)
本期稅後淨利		1,886,105	2	2,822,016	4
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90,247	-	(41,302)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176,352	2	\$2,780,714	4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高登車體塗裝藝術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股本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未實現損益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27,000,000	\$568,664	\$2,310,896	\$-	(\$18,295)	\$29,861,265
民國110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31,090	(231,090)			-
現金股利			(2,079,806)			(2,079,806)
民國111年度稅後淨(損)			2,822,016			2,822,016
民國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41,302)	(41,30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822,016		(59,597)	2,762,419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27,000,000	\$799,754	\$2,822,016	\$-	(\$59,597)	\$30,562,173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27,000,000	\$799,754	\$2,822,016	\$-	(\$59,597)	\$30,562,17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59,597)	59,597	-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27,000,000	799,754	2,822,016	(59,597)	-	30,562,173
民國111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82,202	(282,202)			-
現金股利			(2,539,814)			(2,539,814)
現金增資	14,100,000					
民國112年度稅後淨利			1,886,105			1,886,105
民國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290,247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886,105	230,650	-	60,470,637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41,100,000	\$1,081,956	\$1,886,105	\$230,650	\$-	\$44,298,711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高登車體塗裝藝術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2,783,650	\$3,538,306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772,977	1,590,142
攤銷費用	929,743	412,784
利息費用	1,613,647	736,035
利息收入	(98,218)	(28,520)
處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32,5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557,697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466)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減少	2,211,385	2,519,100
存貨減少(增加)	3,402,001	(7,750,735)
預付款項增加	(1,208,387)	(21,352)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88,603	(4,835)
應付票據增加	1,073,011	1,900,00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3,061,572)	3,652,308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8,395,630	-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577,806)	1,031,929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564,713)	(612,774)
營運產生之現金	18,416,182	6,829,888
收取之利息	98,218	28,520
支付之利息	(1,613,647)	(723,037)
支付之所得稅	(763,073)	(703,66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137,680	5,431,70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	(9,000,000)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40,403)	-
取得透過其它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93,377)	-
應收關係人款項減少	-	5,371,09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1,535,724)	(1,376,190)
處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00,0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20,611,0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548,141)	(2,809,33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85,317,645)	(19,225,52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43,000,000	2,840,000
舉借長期借款	33,800,000	21,5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6,569,483)	(7,945,667)
股東往來(減少)增加	(2,115,012)	18,726,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96,350	(570,000)
發放之現金股利	(2,539,814)	(2,079,806)
現金增資	14,100,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9,972,041	32,470,52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92,076	18,676,7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085,538	5,408,83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877,614	\$24,085,538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高登車體塗裝裝飾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作

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 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民國 95 年 3 月經核准設立，營業地址為高雄市仁武區高楠公路 100 號，主要營業項目為汽車鈹金件維修、汽車整備及汽車零件配備零售。

(二) 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於民國 113 年 5 月 31 日通過發布。

(三) 重大會計政策之變更

本公司已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布之企業會計準則第 15 號「金融工具」第二次修訂條文(以下簡稱企業會計準則第 15 號第二次修訂條文)，本公司依照企業會計準則第 15 號第二次修訂條文之過渡規定，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報導期間適用該修訂條文，並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財務報表，有關企業會計準則第 15 號第二次修訂條文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 1.自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企業會計準則第 15 號第二次修訂條文之規定，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以前則採用企業會計準則第 15 號第二次修訂條文前之規定，相關會計政策之說明詳附註四。
- 2.依照企業會計準則第 15 號第二次修訂條文之過渡規定，以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並依照該修訂條文之規定分類至適當之類別，金融資產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之分類及其帳面金額如下表所列：

第二次修訂條文前之規定		第二次修訂條文之規定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放款及應收款	\$35,173,285		\$35,173,28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40,40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40,403
合計	<u>\$35,613,688</u>	合計	<u>\$35,613,688</u>

3. 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由企業會計準則第 15 號第二次修訂條文前之規定過渡至第二次修訂條文規定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變動進一步相關資訊如下：

第二次修訂條文前之規定		第二次修訂條文之規定		差異數
會計項目	帳面金額	會計項目	帳面金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包括原始成本 並以成本衡量單獨列報)	\$440,40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權益工具)	\$440,403	—
小 計	\$440,403		\$440,403	—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25,055,456	現金及約當現金	\$25,055,456	—
應收款項	10,117,829	應收款項	10,117,829	—
小 計	35,173,285		35,173,285	—
合 計	\$35,613,688	合 計	\$35,613,688	—

(1) 依照企業會計準則第 15 號第二次修訂條文前之規定，上市公司股票投資，以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由於非屬持有供交易之投資，故將該等投資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前述金融資產重分類並未產生帳面金額之差異。

(2) 依照企業會計準則第 15 號第二次修訂條文前之規定，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包括基金、上市櫃公司股票與債券，以及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分類變動相關資訊說明如下：

a. 股票投資(包括上市櫃及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以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由於該等股票投資(屬權益工具)非屬持有供交易之投資，將該等投資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原始投資成本並以成本衡量單獨列報)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金額為 440,403 元。其他相關調整說明如下：

(a) 依企業會計準則第 15 號第二次修訂條文前之規定，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原始投資成本 440,403 元，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 依照企業會計準則第 4 號及企業會計準則第 15 號第二次修訂條文之規定所新增之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附註六及附註十二。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及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係依據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布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2. 編製基礎

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五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企業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於資產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其分類為流動資產，資產不符合分類為流動資產者，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

5.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6.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五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自民國112年1月1日起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此外，對於屬企業會計準則第十五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企業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對於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或與此種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以前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以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係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
- B. 屬衍生工具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或與此種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若具有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本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時，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惟不包括下列項目：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

此等金融資產於原始衡量後，係以採用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有效利息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務工具投資，惟不包括下列項目：意圖立即或於短期內出售者(應分類為持有供交易)、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原始認列時指定為備供出售者，以及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回收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者(應分類為備供出售)。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息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2) 金融資產減損

自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起之會計處理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外，其他金融資產(包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借款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D. 因借款人財務困難而使出借人給予原不可能之考量之讓步。
- E. 可觀察之資料顯示，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該等資料包括借款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以及與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F. 權益工具發行人所處之環境發生重大不利影響，且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工具之投資成本。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已發生減損之客觀證據，其減損損失金額為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二者間之差額，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備抵帳戶調減，減損損失之金額則認列為損益。

本公司首先評估個別重大之金融資產，是否個別存在客觀減損證據；以及評估非個別重大之金融資產，是否個別或集體存在客觀減損證據，若判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未存在客觀減損證據，再將該資產納入具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一組金融資產中，並集體評估其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納入集體減損評估。

若備抵之損失金額於後續期間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藉由調整備抵項目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衡量之債務工具，若有已發生減損之客觀證據，則將備抵之損失金額(取得成本減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之金額與現實公允價值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資產負債表上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

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認列金額係以該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二者間之差額，並以備抵帳戶調減。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以前之會計處理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借款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D.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E.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本公司對放款及應收款，首先評估個別重大之金融資產，是否個別存在客觀減損證據；以及評估非個別重大之金融資產，是否個別或集體存在客觀減損證據，若判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未存在客觀減損證據，再將該資產納入具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一組金融資產中，並集體評估其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納入集體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即原始認列時計算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二者間之差額決定，其後認列之利息收入，應採用衡量該減損損失目的所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連結至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認列金額係以該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二者間之差額。此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交割。
- B. 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 C. 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之部分重大風險和報酬，但已將該資產之控制權轉移予另一方，即受讓人具有將該資產整體出售予無關係第三方之實際能力，並可片面行使該能力而無須對該移轉加以額外限制。在此情況下，除列該金融資產，並將該移轉所產生或保留之權利及義務，單獨認列為資產或負債。

一項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本公司之金融負債包括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係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
- B. 屬衍生工具。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此類金融負債，若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息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息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括任何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7.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存貨成本包括所有購買成本、加工成本及為使存貨達到目前之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其他成本。

原物料 一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 一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8.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一項聯合協議，據此對該協議具有聯合控制之各方，對該協議之淨資產具有權利。

本公司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原始認列，係以成本衡量；本公司原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五號「金融工具」之金融資產，續後增加投資成為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取得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該投資，當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並以該公允價值作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成本。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或合資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五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評估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淨投資是否發生減損，並於可能發生減損時依單一資產方式，將整個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九號「資產減損」之規定，進行減損測試。列入投資帳面金額中之商譽，並不單獨進行減損測試，而為整體投資減損測試之一部分。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且剩餘投資為金融資產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該剩餘投資。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公司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剩餘投資作再衡量。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或建造時之成本為認列基礎，後續則以成本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帳面金額衡量及列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時，其本期未實現重估增值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之未實現重估增值項目，自重估年度翌年起，以重估後帳面金額為基礎計提折舊。前述成本包含購買價格、使資產達到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狀態及地點之直接可歸屬成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一號「借款成本」規定予以資本化之利息支出。後續成本包括後續為增添及部分重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發生之成本。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八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查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重置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日常維修支出則認列為費用。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5~50年
機器設備	0~27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5~26年
什項設備	3~23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若以不同方式提供經濟效益，或耐用年限具重大差異時，則將原始取得成本分攤至各組成部分，並依其個別耐用年限分別計提折舊。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方式、未預期之嚴重毀損、技術進步及市價變動等，顯示該資產之殘值或耐用年限可能已改變，則重新檢視其原有估計並依其改變調整殘值、折舊方法或耐用年限。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檢視其原折舊方法，並依其變動調整折舊方法，以反映新消耗型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產生未來經濟效益，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其他權益中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則於資產處分時，轉列為當期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10.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購買價格、使資產達到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狀態及地點之直接可歸屬成本(例如交易成本)及投資性不動產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於原始認列後，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之帳面金額列示，且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八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投資性不動產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時，其本期未實現重估增值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之未實現重估增值項目，自重估年度翌年起，以重估後帳面金額為基礎計提折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建築物 50年

若投資性不動產使用方式、未預期之嚴重毀損、及市價變動等，顯示該資產之殘值或耐用年限可能已改變，則重新檢視其原有估計並依其改變調整殘值、折舊方法或耐用年限。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其他權益中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則於資產處分時，轉列為當期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本公司依資產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11.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未移轉附屬於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則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採用與認列租賃收益相同之方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以直線法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2.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九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3.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提供勞務

本公司之勞務收入主要係提供鈹金維修服務產生，該等服務屬單獨定價或協商，依各種服務內容訂定不同單價，與客戶約定於期間按完工驗收之里程碑取得該等服務之效益後付款，隨企業履約，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企業履約所提供之效益，屬於隨時間逐步滿足之履約義務，故於時間經過客戶驗收合格後認列為收入。

利息收入

採有效利息法(不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14. 員工退休金

本公司支付員工退休金之義務，係於員工在職期間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15.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並適用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俟當年度盈餘於次年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後，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無此事項。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現金及約當現金

(1)明細如下：

	112.12.31	111.12.31
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	\$24,877,614	\$24,085,538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明細如下：

	112.12.31	111.12.31(註)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基金	\$441,869	

(註)：本公司自民國112年1月1日起採用企業會計準則第15號第二次修訂條文，依該修訂條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民國112年12月31日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明細如下：

	112.12.31	111.12.31(註)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流動		
股票	\$1,233,780	
評價調整	290,247	
合 計	<u>\$1,524,027</u>	

(註)：本公司自民國112年1月1日起採用企業會計準則第15號第二次修訂條文，依該修訂條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 民國112年12月31日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 明細如下：

	112.12.31(註)	111.12.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00,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流動		(59,597)
淨額		<u>\$440,403</u>

(註)：本公司自民國112年1月1日起採用企業會計準則第15號第二次修訂條文，依該修訂條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 民國112年12月31日本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5. 應收帳款

(1) 明細如下：

	112.12.31	111.12.31
應收帳款淨額	<u>\$10,117,829</u>	<u>\$12,329,214</u>

(2)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6. 存貨

(1) 明細如下：

	112.12.31	111.12.31
商品存貨	<u>\$18,999,173</u>	<u>\$22,401,174</u>

(2)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7.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2.12.31		111.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關聯企業：				
大賀汽車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6,561,484	35.00%	\$—	—
太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880,819	20.00%	—	—
合計	<u>\$8,442,303</u>		<u>\$—</u>	

(2)前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3)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2 年度	111 年度
投資關聯企業：		
大賀汽車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 (438,516)	\$—
太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19,181)	—
合計	<u>\$ (557,697)</u>	<u>\$—</u>

8.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什項設備	合計
成本：						
111.1.1	\$—	\$10,758,256	\$5,145,953	\$289,583	\$866,667	\$17,060,459
增添	—	—	476,190	—	900,000	1,376,190
處分	—	—	(270,000)	—	—	(270,000)
111.12.31	\$—	\$10,758,256	\$5,352,143	\$289,583	\$1,766,667	\$18,166,649
增添	22,427,336	8,464,560	7,375,026	—	33,268,802	71,535,724
處分	—	—	—	—	—	—
112.12.31	<u>\$22,427,336</u>	<u>\$19,222,816</u>	<u>\$12,727,169</u>	<u>\$289,583</u>	<u>\$35,035,469</u>	<u>\$89,702,373</u>
折舊及減損：						
111.1.1	\$—	\$1,072,944	\$1,644,310	\$63,605	\$162,501	\$2,943,360
折舊	—	735,907	632,284	48,264	154,167	1,570,622
處分	—	—	(202,500)	—	—	(202,500)
111.12.31	\$—	\$1,808,851	\$2,074,094	\$111,869	\$316,668	\$4,311,482
折舊	—	778,229	771,372	48,264	940,876	2,538,741
處分	—	—	—	—	—	—
112.12.31	<u>\$—</u>	<u>\$2,587,080</u>	<u>\$2,845,466</u>	<u>\$160,133</u>	<u>\$1,257,544</u>	<u>\$6,850,223</u>
淨帳面金額：						
112.12.31	<u>\$22,427,336</u>	<u>\$16,635,736</u>	<u>\$9,881,703</u>	<u>\$129,450</u>	<u>\$33,777,925</u>	<u>\$82,852,150</u>
111.12.31	<u>\$—</u>	<u>\$8,949,405</u>	<u>\$3,278,049</u>	<u>\$177,714</u>	<u>\$1,449,999</u>	<u>\$13,855,167</u>

(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9.投資性不動產

(1)明細如下：

	土地	建築物	總計
原始成本			
111.1.1 餘額	\$—	\$—	\$—
增添	13,737,369	6,873,726	20,611,095
重分類	—	4,838,095	4,838,095
111.12.31 餘額	\$13,737,369	\$11,711,821	\$25,449,190
增添	—	—	—
112.12.31 餘額	\$13,737,369	\$11,711,821	\$25,449,190
	土地	建築物	總計
累計折舊			
111.1.1 餘額	\$—	\$—	\$—
增添	—	19,520	19,520
111.12.31 餘額	\$—	\$19,520	\$19,520
增添	—	234,236	234,236
112.12.31 餘額	\$—	\$253,756	\$253,756
淨帳面金額：			
112.12.31	\$13,737,369	\$11,458,065	\$25,195,434
111.12.31	\$13,737,369	\$11,692,301	\$25,429,670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皆將投資性不動產質押於銀行作為借款額度之擔保品，詳附註(八)。

10.短期借款

(1)明細如下：

	112.12.31	111.12.31
銀行借款	\$53,000,000	\$10,000,000

(2)截至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借款利率區間分別為2.47%~3.60%及3.50%~3.425%。

(3)質押資產情形，詳附註(八)說明。

11. 長期借款

(1) 明細如下：

債權人	性質	112.12.31	償還期間及辦法
彰化銀行	擔保借款	\$25,216,666	每月為一期分180期平均償還本金，利息按月付息。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擔保借款	20,636,173	每月為一期分240期平均償還本金，利息按月付息。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擔保借款	4,841,626	每月為一期分60期平均償還本金，利息按月付息。
元大銀行	擔保借款	2,664,998	每月為一期分84期依年金法按期平均償還本金。
元大銀行	信用借款	399,286	每月為一期分84期依年金法按期平均償還本金。
小計		53,758,749	
減：一年內到期		(3,885,780)	
合計		\$49,872,969	

債權人	性質	111.12.31	償還期間及辦法
高雄銀行	擔保借款	\$2,523,057	每月為一期分60期償還本金，利息按月付息。
高雄銀行	擔保借款	3,254,923	每月為一期分60期償還本金，利息按月付息。
高雄銀行	信用借款	821,685	每月為一期分60期償還本金，利息按月付息。
華南銀行	擔保借款	3,199,996	每月為一期分60期償還本金，利息按月付息。
華南銀行	擔保借款	2,383,980	每月為一期分60期償還本金，利息按月付息。
華南銀行	信用借款	1,249,943	每月為一期分60期償還本金，利息按月付息。
華南銀行	信用借款	799,996	每月為一期分60期償還本金，利息按月付息。
華南銀行	信用借款	794,652	每月為一期分60期償還本金，利息按月付息。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擔保借款	21,500,000	每月為一期分240期償還本金，利息按月付息。
小計		36,528,232	
減：一年內到期		(7,866,247)	
合計		\$28,661,985	

利率區間	112.12.31	111.12.31
	2.095%~2.470%	2.125%~4.320%

(2) 質押資產情形，詳附註(八)說明。

12.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額定股本 41,100,000 元及 27,000,000 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4,100,000 股及 2,700,000 股，全額發行。

(2) 其他權益

	112.12.31	111.12.31
期初餘額	(59,597)	(18,29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90,247	(註)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註)	(41,302)
期末餘額	230,650	(59,597)

(註)：本公司自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企業會計準則第 15 號第二次修訂條文，依該修訂條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3) 盈餘分派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A. 提繳稅捐。

B. 彌補虧損。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及 111 年 6 月 30 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決議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111年度	11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282,202	\$231,090
普通股現金股利	\$2,539,814	\$2,079,806

13.營業收入淨額

(1)明細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銷貨收入	\$120,096,693	\$76,723,052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43,274)	(30,857)
合 計	\$119,953,419	\$76,723,052

14.租賃

(1)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簽訂汽車及房屋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剩餘年限介於1年至20年間且無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公司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2.12.31	111.12.31
不超過一年	\$16,344,800	\$9,092,88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84,569,878	12,761,140
超過五年	183,757,712	45,000
合 計	\$284,672,390	\$21,899,020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12,788,917	\$3,329,686

(2)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簽訂商業財產租賃合約，其剩餘年限介於1年至20年間，所有租賃合約皆包含能依據每年市場環境調整租金之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2.12.31	111.12.31
不超過一年	\$10,756,200	\$8,528,10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6,570,800	33,048,680
超過五年	—	5,381,480
合 計	\$17,327,000	\$21,899,020

民國112年度及民國111年度認列為收益之或有租金分別為9,230,689元及9,460,744元。

15.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2 年度			111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1,028,689	\$9,660,189	\$20,688,878	\$11,323,869	\$9,032,924	\$20,356,793
勞健保費用	929,166	730,085	1,659,224	913,567	1,034,122	1,947,689
退休金費用	389,248	305,839	695,087	—	—	—
其他用人費用	564,700	195,827	760,527	825,485	417,530	1,243,015
折舊費用	2,340,294	382,683	2,722,922	1,375,177	214,965	1,590,142
攤銷費用	743,794	185,949	929,743	224,209	188,575	412,784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0.1% 員工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依當年度之獲利狀況，分別估列員工酬勞 0 元及 2,937 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本公司於 113 年 5 月 31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為 0 元。前述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16.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1)利息收入

	112 年度	111 年度
利息收入	\$98,218	\$51,401

(2)其他收入

	112 年度	111 年度
租賃收入	\$9,230,689	\$9,460,744
佣金收入	366,028	245,701
其他收入	18,000	267,476
退稅收入	22,000	—
合 計	\$9,636,717	\$9,973,921

(3)其他損失

	112 年度	111 年度
租賃支出	\$8,729,600	\$7,631,607

(4)財務成本

	112 年度	111 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1,613,647	\$751,807

17. 所得稅

(1) 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897,545	\$716,290
所得稅費用	\$897,545	\$716,290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損失)	\$2,782,184	\$3,538,306
以法定所得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556,437	707,661
稅報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229,389	7,570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111,719	1,05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897,545	\$716,290

(3)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至民國111年度。

(七) 關係人交易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黃崇誠	該公司之董事長
戴鴻釗	該公司之董事
紀永昌	該公司之監察人
大賀汽車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關聯企業
瑞登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關聯企業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2年度	111年度
大賀汽車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280,000	\$-
瑞登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8,115,630	-
合計	\$8,395,630	\$-

股東往來(流動負債)

	112年度	111年度
其他關係人	\$16,610,988	\$18,726,000

(八)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質押之資產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帳面價值		擔保債務內容
	112.12.31	111.12.31	
其他流動資產	\$316,232	\$ 504,835	長期借款
投資性不動產	25,195,434	25,429,670	長期借款
合計	\$25,511,666	\$25,934,50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2.12.31	111.12.31(註)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41,86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24,739,224	
應收款項	10,117,829	
小計	34,857,05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工具投資	1,524,027	
合計	\$36,822,949	
	112.12.31(註)	111.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40,403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24,019,692
應收款項		12,329,214
小計		36,348,906
合計		\$36,789,309

金融負債

	112.12.31	111.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53,000,000	\$10,000,000
應付款項	19,395,333	32,292,07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53,758,749	36,528,232
合計	<u>\$126,154,082</u>	<u>\$78,820,302</u>

(註)：本公司自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企業會計準則第 15 號第二次修訂條文，依該修訂條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決定公允價值所採用之方法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3.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1)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投資。

本公司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管理利率風險。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市場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時，對本公司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 81,703 元及 22,004 元。

社團法人高雄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高市財證字第 0834 號

會員姓名：李 芳 文

事務所電話：2380011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04111302

事務所地址：高雄市中正三路二號十七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28111745

會員證書字號：高市會證字第 819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高登車體塗裝藝術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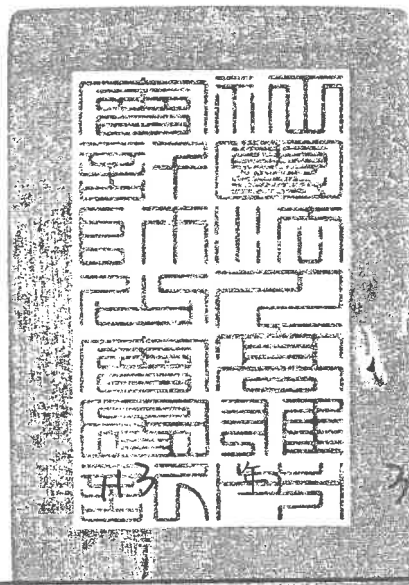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李 芳 文	存會印鑑	
-----	-------	------	--------------------------------------------------------------------------------------

理事長：



核對人：王博惠



中 華 民 國

月 6 日

一
丁
長
言
二

